**参珠海医保学生的空档期医疗费用报销指引**

珠海市2018医保年度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2019年7月1日起，珠海市医保系统对大学生医保进行自动停保。

对于新学期继续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，在7月1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，将出现医保空档期，待参保缴费成功后，空档期的医疗费用可按照珠海市医保政策进行追溯报销。**（注意：新学期不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不再享受珠海医保待遇）**

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及工作安排，会计核算处于8下旬统一划扣医保费。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上传到珠海市网办系统进行参保；扣费不成功的学生，则暂停参保，不享受医保待遇。9月中旬左右，经珠海市网办系统审核,确认参保制卡成功的学生可申请医疗待遇追溯。该期间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门诊费用结算：**

（一）中珠校区门诊费用：持挂号发票、医疗收费票据、市民卡和身份证到校区门诊部挂号窗口理赔。

（二）中大五院门诊费用：持转诊单（急诊除外）、挂号发票、医疗收费票据、病历、明细清单（在中大五院自助柜员机打印，并到门诊大厅一站式服务中心盖章）、市民卡和身份证到校区门诊挂号窗口理赔。

**注意：**

1.请在红色挂号发票背面注明学院、学号、电话，参保成功后，由学校按照珠海市医保政策进行报销。

**2.在校生在9月中旬参保成功后，以及2019级新生社保卡制卡成功后，未出示市民卡就医，挂号费需自费，不予追溯报销。**

**二、住院费用结算**

珠海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或假期在户籍所在地住院费用：持发票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、疾病证明书、入院首次记录、出院小结（以上资料均需医院盖章）、市民卡和身份证、本人本市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珠海市人社局理赔。

**三、待参保缴费且珠海市市民卡制卡成功日起，不再属于空档期，按照珠海市相关规定，就医时必须出示市民卡就医，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，**请登录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（<http://xsybw.sysu.edu.cn>）→医保知识宣传→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医保政策宣传进行查询。